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84號

原告 蔣稚盈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7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6日前之某日，加入「陳智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被告稱上手係此名，下均稱「陳智豪」）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而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負責依「陳智豪」指示提領詐欺所得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給「陳智豪」。原告、「陳智豪」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01 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被告即依「陳智
02 豪」指示，前往領取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再依指示於提
03 領後10分鐘內，在提領地點附近將其所領取之詐欺贓款交予
04 「陳智豪」，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19,975元之損
05 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06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12 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4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
16 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
17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於上開時地，
18 對原告故意實施不法詐欺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
19 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有期
20 徒刑1年4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
21 至27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3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
24 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9,
25 975元及法定利息，自屬有據，應屬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27 損害119,9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8 13年2月18日（113年2月7日寄存送達，10日發生效力，見附
29 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30 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靖騰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蔣稚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19時59分許起，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聯繫蔣稚盈，接續假冒為生活市集購物網」客服人員以及「永豐銀行營業部」專員，並佯稱：駭客入侵造成個資外洩，永豐銀行信用卡因被盜刷25筆，	(1)112年2月28日22時40分許，匯款49,986元。 (2)同日22時43分許，匯款49,988元。 (3)同日22時58分許，匯款20,001元。	人頭帳戶陳幸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2月28日22時49分許，提領20,000元。 (2)同日22時52分許，提領20,000元。 (3)同日22時54分許，提領20,000元。 (4)同日22時56分許，提領20,000元。 (5)同日23時17分許，提領20,000元。	左列(1)至(4)：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鑫華店 ATM。 左列(5)至(6)：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

(續上頁)

01

		要依指示操作才能協助監控云云，致使蔣稚盈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同日23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商店臺中擎天店ATM。
--	--	---	--	--	-------------------------	-------------